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3164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（A股）1,700万股，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公司总股本由5,100万股增加至6,80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整变更为6,800万元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，具体如下：

经营范围变更前	经营范围变更后
---------	---------

<p>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 水松纸生产、销售；纸制品加工。</p>	<p>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水松纸生产、销售；纸制品加工；电子烟、烟具、电子雾化器、电子数码产品、电子烟油、香精油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</p>
---	--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3164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700万股，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制定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，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，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8日